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4.6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64元/股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6元/股向下修正为4.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64元/股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MZ08】	1,000	1%-3.68%	92天	保本型浮动收益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原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BG416】	1,000.00	2023年9月14日	是	153,84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188】	2,000.00	2023年9月20日	是	123,63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91,47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是	112,490.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202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202】	2,000.00	2023年11月24日	是	66,849.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21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2Z216】	1,000.00	2024年1月19日	是	36,575.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RFF60】	1,000.00	2024年4月11日	未到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JR50】	1,000.00	2024年6月7日	未到期	–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9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17.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33%，募集资金余额为21,863.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6,075.36	35.3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141.39	27.1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1,017.92	39.3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4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93/7.99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6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4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44/7.25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6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4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439087316725

2024年8月6日，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087316725，截至2024年8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谢英成、朱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3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5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金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金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金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状态
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901040008751	存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34899991013000277725	本次注销
3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工业园支行	1843560104000581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4899991013000277725）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8,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33,677.20元，在其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何壁宇女士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壁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8月6日，何壁宇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8,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33,677.20元，在其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何壁宇女士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何壁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3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何壁宇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股份变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8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